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應試說明手冊

※請注意：

1. 本測驗**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即可，無需郵寄任何報名文件。**(但適用**報名費減半優惠者，務必請於3月4日前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逾期上傳者，則視為一般應試人需繳交全額報名費**)。
2. **測驗當天，應試人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IC卡、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帶前揭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恕不能入場應試。
***汽機車駕照非屬前揭身分證件。**
3. 資格測驗相關規則均載明於內，為保障自身權益，敬請詳細閱讀。

聯合主辦機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公告

113年第1次筆試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說 明
報名期間	1 月 25 日 16:00至 3 月 4 日 24:00止	網路報名→繳費(3月4日截止) 報名費優惠證明文件等須於3月4日前上傳至本基金會測驗證照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程序。
本基金會網站開放查詢試場資訊	4 月 8 日上午10:00起寄發電郵 4 月 11 日寄發簡訊	查詢路徑：本基金會網站(https://www.sfi.org.tw) →【服務任意門】→【電腦/筆試測驗】→【測驗通知書/成績查詢】
測驗日期	4 月 14 日	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解答公告	4 月 15 日下午 3 時後	試題解答查詢路徑： 本基金會網站(https://www.sfi.org.tw)→【服務任意門】→【下載專區】→【測驗中心下載服務】→【下載專區】→【考題下載】。
試題疑義申請 (同一道試題每人限申請一次，經本基金會解釋回訊後恕不再接受申請。)	4 月 15 日至 4 月 16 日	請詳述「測驗類別」、「科目名稱」、「題號」、「疑義要點」及「參考資料來源」(含：書名、作者、出版年份及頁次)傳送至：testquestion@sfi.org.tw信箱，並註明應試人姓名、手機或電話及信箱等資訊，以利後續連繫，恕不受理電話申請。
成績查詢、報名費收據查詢及自行下載列印	5 月 7 日	成績查詢及自行下載列印路徑：基金會網站(https://www.sfi.org.tw)→【服務任意門】→【電腦/筆試測驗】→【測驗通知書/成績查詢】→【筆試測驗查詢】→【查詢項目】→點選【成績】→輸入【考區】【類別】【身分證】→按下【開始查詢】。 報名費收據查詢及自行下載列印路徑：基金會網站(https://www.sfi.org.tw)→【服務任意門】→【電腦/筆試測驗】→【收據列印】→【筆試測驗收據查詢】→輸入【考區】【類別】【身分證】→按下【開始查詢】。
合格證明寄發	5 月 8 日	紙本以掛號寄出。網路查詢服務：自寄發日始，本基金會測驗證照「證照專區」提供查詢。
測驗結果複查	5 月9日前完成申請	1.請至本基金會網站(https://www.sfi.org.tw)【服務任意門】→【下載專區】→【測驗中心下載服務】→【表格下載】→【其他申請表格】【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複查結果查詢】進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時繳交工本費(每科50元，使用信用卡、ATM或便利超商繳款等方式)，俾憑辦理。 2.一律網路申請，申請複查測驗結果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通知寄發	5 月 16 日	以掛號寄出。

113年第1次筆試辦理機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 電話：(02)2357-4388

壹、聯合主辦機構

本項測驗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家機構聯合主辦。

貳、辦理依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8 日金管綜字第 1120153105 號函辦理。

參、報名資格：不限。金融從業人員、公開發行公司永續相關業務人員、任何其他有志投入永續發展領域者，均可報名本測驗。

肆、113 年度預定辦理時程

次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辦理單位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測驗日期	4 月 14 日	6 月 22 日	8 月 17 日
報名期間	1 月 25 日(一) 16:00 至 3 月 4 日(一) 24:00	4 月 1 日 00:00 至 5 月 15 日 24:00	6 月 11 日 00:00 至 7 月 17 日 24:00
次別	第四次	第五次	
辦理單位	台灣金融研訓院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測驗日期	10 月 19 日	12 月 1 日	
報名期間	8 月 30 日 10:00 至 9 月 25 日 17:00	9 月 9 日 09:00 至 10 月 25 日 24:00	

伍、報名期間：113 年 1 月 25 日 16:00 至 113 年 3 月 4 日 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陸、測驗日期及考區：113 年 4 月 14 日（星期日），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等三考區辦理，請擇一考區報考。

柒、測驗資訊(報名費及測驗科目範圍等)：

一、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二、測驗時間、合格標準及測驗範圍：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	測驗時間	測驗題	測驗題型及方式
第 1 節	永續發展基礎 能力測驗	13：20	13：30~15：00	80 題	均為單選題，採答案卡作答

本項測驗共計一科，測驗一節，題數為 80 題，總分為 100 分，以總分達 70 分為合格。

測驗範圍	(一) 永續基本概念	1.永續介紹 2.永續發展目標 3.國內永續發展政策 4.國際永續發展政策
	(二) 永續資訊揭露	1.國際永續資訊公開規範 2.國內永續資訊公開規範 3.第三方驗證
	(三) 永續風險管理與治理	1.整體 ESG 風險概述 2.環境風險 3.社會風險 4.治理風險
	(四) 永續金融	1.永續評比與指數 2.永續投資 3.永續融資 4.永續授信 5.永續保險

捌、報名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一、報名流程：本測驗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即可，免郵寄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註：適用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支領失業給付報名費減半優惠者，請於113年3月4日前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未在該期限內上傳者，則視為一般應試人需繳交全額報名費。

二、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填寫

- 1.「應試考區」、「報名類別」欄位請填寫正確，報名後不得更改。
- 2.「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各欄，須與所持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 3.「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方便連絡。
- 4.「學位別」、「學科別」及「行業別」等欄位，請務必照實填寫，「學位別」係指已經畢業取得學位者。大學、獨立學院、3年制或2年制專科學校1年級以上肄業或5年制專科學校4年級以上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及在學生持有學生證（有蓋註冊章）者，得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請勾選高中職1欄。
- 5.通過本項測驗者，本基金會將核發中英文對照之合格證明書，故請於「英文姓名」欄位填寫正確資料，建議與護照上之英文姓名相同為宜。
- 6.在填寫報名表時應將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連絡電話填寫正確，以便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如住址有誤、無人收信、代收未及時轉知或因未填寫郵遞區號導致郵件延遲者，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
- 7.本基金會以應試人填寫於網頁之報名資料做為製作試場安排、成績單及合格證明之依據，如因應試人填寫錯誤而要求更換證書，其費用由應試人自行負擔。

(二)身心障礙人員參加資格測驗服務措施：於報名前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報名時請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或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報名相關文件掛號郵寄至本基金會，經本基金會審查合格後，視需求提供適切服務。

(三)繳費方式(繳款期限至113年3月4日止)

- 1.網路信用卡繳款：如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採ATM轉帳或便利超商繳款。
- 2.金融機構ATM轉帳：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便利超商繳款：請持列印之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至指定超商繳費。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繳款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
註：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本基金會將進行退費。

(四)退費申請：

- 1.應試人自行退費：申請期間(113年1月26日至113年3月4日)請至本基金會網站【測驗中心網路報名系統】專區中之【退費申請】登錄相關資料申請。
- 2.本基金會收到報名文件資料後，即進行相關試務作業，恕不受理延期及變更應試考區，惟因故無法參加本期測驗者，本基金會將辦理退費。欲辦理退費者，請先行至本基金會網站【測驗退費申請】專區申請，辦理期間及退費標準如下：
 - (1)於113年3月4日(含)前申請者，將扣除匯費10元後，退還餘款。
 - (2)於113年3月5日至3月11日(含)前申請者，將扣除1/3報名費及匯費10元後，退還餘款。
 - (3)於113年3月12日(含)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報名費。
- 3.退費方式：
 - (1)線上刷卡繳費者：線上刷退。
 - (2)金融機構ATM及便利超商繳款：由人工作業辦理退費。請於上述期間提出退費申請，並填寫詳細正確相關資料傳送後，依退費日期扣除報名費及匯費後，退還餘款。
- 4.選擇報名費減半優惠，但113年3月4日(含)未上傳相關資格文件，或經本基金會審件發現應試人資格文件不符者，一律取消報名應試資格，已繳之報名費用不可轉為下次測驗費用及轉為電腦應試報名費，所繳報名費扣除匯費10元後退還餘款。
- 5.於113年3月12日(含)後，恕不得以任理由申請退還報名費。
- 6.因兵役點召、三等親內喪事及傷病住院等事由者，得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全額退費。

(五)其他事項：

- 1.報名表之通信處必須詳細填寫113年4月12日前可聯絡之通信地址。測驗後如有地址變更應將姓名、變更地址、報考類別及應試號碼傳真(02)2357-4398、(02)2357-4399或函送台北市南海路3號5樓(郵遞區號10066)，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測驗中心更正。
- 2.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侵襲或不可抗力情事(依縣市政府停班停課公告為主)導致無法測驗，本基金會將擇期安排測驗日期並另行通知公告，應試人不得請求延期或取消應試。

玖、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減半優待

對象	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低收入戶者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
低收入戶之學生	
支領失業給付者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暨給付收據」影本，且須在支領失業給付期間報名始享優惠。
支領失業給付者之學生子女	1.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暨給付收據」影本，且須在支領失業給付期間報名始享優惠。 2. 戶籍謄本(與支領失業給付者之關係證明)
身心障礙人士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含學生)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如戶籍謄本）

註：上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拾、應試資訊：

- 一、本基金會不寄發測驗通知書，考生可免持測驗通知書參加應試。
- 二、測驗日期、測驗地點、試場編號及應試號碼等資訊查詢方式如下：
 - (一) 113年4月8日10:00本基金會網站(<https://examweb.sfi.org.tw/regexam/receipt.aspx>)開放查詢及下載。
 - (二) 113年4月8日10:00本基金會寄發電郵，113年4月11日10:00寄發簡訊提醒應試人。

拾壹、應試人測驗當天攜帶證件：

-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IC卡、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未攜帶上述指定身分證件任一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補驗。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拾貳、測驗須知：

- 一、應試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應試號碼入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開始後 **4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 二、作答前請檢查答案卡、應試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別及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三、應試時請詳閱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四、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一)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帶(液)
 - (二)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

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三)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留污損。

(四)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應試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試人姓名、應試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等。

五、測驗完畢後應試人員得索取測驗之試題，若提早繳卷者須於該節測驗結束後才可索取試題。

六、應試人須出具「應試證明」者，監試人員於測驗開始收齊須蓋應試證明章之測驗通知書，若考生未自行下載測驗通知書，由監試人員記錄姓名，至試務中心補應試證明。

◎七、電子計算器使用規範

本項測驗**禁止使用任何機型電子計算器**，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八、電子產品使用規範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鐘錶使用規範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扣考規定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成績均不予計分。

若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辦理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應試號碼、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一、其他規定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5至20分；經監試人員再次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一)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二)測驗結束鈴聲響時，仍繼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三)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十二、試題疑義：

(一)應試人員對試題或對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任有疑義，請至遲於4/16(二)前提出，逾期不受理。

(二)應試人員對於前項之疑義，得以利用本基金會網址 (<https://www.sfi.org.tw>)，進入線上服務之下載申請表格內點選測驗試題疑義申請表，書寫試題疑義事項。

拾參、測驗結果

一、詳【筆試測驗重要日程表】。

二、合格證明寄發後7日內仍未收到者，請與本基金會測驗中心聯絡。

三、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依測驗結果通知書上所示之截止日期內至本基金會網站(<https://www.sfi.org.tw>)服務任意門→下載專區→測驗中心下載服務→表格下載→其他申請表格→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複查結果查詢進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時繳交工本費（每科50元，使用信用卡、ATM或便利超商繳款等方式），俾憑辦理。

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簡答題、申論題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答案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肆、合格證明撤銷

一、申請人具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聯合主辦機構得撤銷其合格證明：

(一)申請人於測驗時舞弊，事後經查屬實者。

(二)申請人持本項測驗合格證明，為不法行為受刑事判決確定者。

二、重新取得合格證明：申請人受聯合主辦機構撤銷合格證明者，可重新參與測驗取得合格證明。

拾伍、附註

一、本項測驗通過人員不得要求本基金會，分發至金融機構服務或向各金融機構推介。

二、為配合制度或法規之變更，請考生隨時注意最新法規公告。

三、本項測驗公告隨每次測驗更新內容。

四、測驗相關訊息可查詢本基金會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sfi.org.tw>。

五、應考人如對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02)2357-4390郭小姐或(02)2357-4362楊小姐。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8:00。

六、本基金會測驗中心傳真號碼：(02)23574398、(02)23574399。